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7號

聲 請 人 楊 乃 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李漢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漢文因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人楊乃綦呈繳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扣押物1件在案，該案件已於113年4月24日判決確定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規定甚明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意旨，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如依該條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發還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李漢文經本院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
02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於1
03 13年6月4日判決確定，現已移由檢察官指揮被告入監執行等
04 情，有被告李漢文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05 該案既已脫離本院繫屬並移由檢察官執行，則聲請人如欲聲
06 請發還該案之扣押物，自應向執行檢察官為之，其逕向本院
07 聲請，於法不合。另被告於本案中未經本院判決宣告沒收任
08 何扣案物，且本案卷宗經調卷檢閱後，亦未發現有何扣押物
09 品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收據或者聲請人呈繳之保證金新臺幣15
10 萬元收據，查無扣案之保證金或扣案物可發還聲請人。從
11 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松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7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林孟蓁